

霍山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4 月份民生工程“集中宣传月” 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民生工程各牵头部门：

根据市民生办统一安排，今年 4 月份为全市民生工程“集中宣传月”。为进一步宣传报道今年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重大意义、具体内容和政策措施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让更多群众了解、参与和支持民生工程，推动惠民政策更好落地见效，现就做好 4 月份民生工程“集中宣传月”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要立足“高”，宣传好重大意义。今年实施的 20 项民生实事，既有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，又有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，无论是民生大事还是关键小事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项目的选择更加聚焦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，各乡镇各牵头部门

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宣传报道好今年“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”的重大意义。

二要立足“广”，利用好各类载体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民生工程实施内容、政策措施，尤其是今年新增项目，做到民生工程“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网络”。民生工程政策“走向街头”宣传日活动安排在 4 月下旬，按照县疫情防控要求再确定具体时间，原则上县乡同步开展。

三要立足“新”，创新好方式方法。各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要有创新性、有影响力，可借鉴、可推广。4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一季度《典型案例》宣传稿件报送工作，稿件不超过 3000 字，包括背景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创新举措（举措务必具体明确、切实可行、真正惠民）、具体实例（实例务必有创新点）、取得成效、存在不足及原因、借鉴意义等。

各单位要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（盖章扫描版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县民生办备案），明确具体宣传方式，落实落细宣传举措，确保宣传实效。4 月份民生工程“集中宣传月”工作开展情况于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后（可以是扫描版）报送县民生办，纳入年度考核。宣传图片以专辑形式报送县民生工程信息平台。创新宣传方式和《典型案例》受到省以上肯定的或是被省以上采用的，按照 2022 年度县民生工程考核细则执行。

